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花簡字第16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何雋民 (馬來西亞籍, 本名:JEFF HOH JIN MENG)

送達地址：

具 保 人 邱怡瑛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84、85、8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邱怡瑛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，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被告何雋民因詐欺案件，前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(下同)5萬元，並於民國113年1月17日由具保人邱怡瑛繳納現金。嗣被告於檢察官於同年月18日解除對被告之限制出境、出海命令後，旋於同年月21日出境，又本件經本院傳喚被告於同年9月5日到庭，並對其偵查中所陳報之地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送達傳票，同時命具保人帶同被告到案進行訴訟程序，惟經本院合法傳喚後，被告及具保人仍未到庭，且被告迄今仍未入境我國，無從囑警執行拘提，此

01 有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1月16日撤銷限制出境、出海管
02 制表、該署113年1月18日花檢景勇113限出1字第0000000000
03 號函、被告之入出境資料、本院送達證書及刑事報到單，足
04 徵被告確實已經逃匿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自應將具保人
05 繳納之保證金5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
07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09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劉 孟 昕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12 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14 書記官 丁好柔